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星科技”）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权策管理”）、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雅管理”）涉及诉讼事项，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意见达成一致。上述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2 日、2017 年 8 月 11 日、2017 年 8 月 13 日、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 号、2017-074 号、2017-076 号、2017-099 号、2017-106 号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(2017)浙民终 56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、(2017)浙民终 56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，权策管理、安雅管理分别持有盈峰环境股票 33,001,405 股、16,233,508 股中的 20,790,900 股、10,227,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司法拍卖，并将拍卖所得归公司和宇星科技所有。

截止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已完成司法程序拍卖，成交金额分别为 18,919.369 万元、9,306.983 万元。

2018 年 2 月 5 日，宇星科技现已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资金款项合计 28,184.66 万元（扣除执行申请费等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其他诉讼情况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

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收到上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，很好的维护股东权益，保障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收到上述标的股票成交价款，补充公司现金流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3、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